**2025年崇川区河道维修加固、抢险、清障应急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工程名称：2025年崇川区河道维修加固、抢险、清障应急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地点：崇川区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本项目设计合同估算费用约 10万元。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成果（包含勘察报告、设计概算、图纸等），初步设计审查后及时提供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成果，并经专家组长审查同意，专家组长审查同意后及时提供满足招标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质量标准：合格 |
| 2 |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可、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岩土勘察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详见设计CAD图及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投标保证金数额： 2000 元人民币递交方式：银行汇票或保函或保险形式，并非将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具体要求详见“二、投标须知”第11条。 |
| 4 | 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工程施工审核后标底价的3.00%。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如：报价2.95%为有效报价，报价3.01%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费率最多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超出位数的作废标处理（如：报价2.4%、2.40%均为有效报价，报价2.401%为无效报价）。**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文件份数：**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城港路18号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4时3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
| 7 | 开标地点：**同文件递交地址**开标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8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保函等形式，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0.5 万元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账号：10716301040225671开户行：农行港闸支行开户名称：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9 |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城港路18号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13-85606665 |
| 10 | 单位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联系人：张倩联系电话：18205155828邮箱：834302239@qq.com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资格后审、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工期及工作要求

2.1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第2项；

2.2本工程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项；

2.3本工程工作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2.3.2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3.3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相关文件，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4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并须按方案审查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2.3.5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须的现场察看及测量、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方案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的要求。

1. **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或“灌溉排涝”）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4.2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特别提醒：**

**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应附职称评定证明材料。**

4.3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①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其他要求：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如不缴纳此费用，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元整，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4本项目评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按实结算。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2025年4月19日17时**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将质疑材料发送至**834302239@qq.com**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5年4月19日17时后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8.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3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三)投标报价**

9、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的范围和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9.1投标报价要求：

9.1.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工程施工审核后标底价的3.00%。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详见第四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10.2技术标（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由各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任务书》和《第二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技术标评审要素进行编制。

**10.3商务标（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⑴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⑵已完项目工程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⑶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评分办法）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3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账户名：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港闸支行，账号：10716301040225671）。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前，如投标保证金已失效，中标单位应主动延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保证金失效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②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险形式）开具对象应为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函、保单上显示的投保项目名称须为本项目（如保函、保单上显示项目名称）。投标保函（保险）上投保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或保函或保险形式（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保函或保险开具对象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指：银行汇票）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A.以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汇票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B.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2、投标保证金退还**

12.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2.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5日内予以退还。

12.3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2.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2.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2.3.4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区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12.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2.4.3、12.4.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

**13.2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均壹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3.3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6、开标

16.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6.2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6.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6.4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法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投标函中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评标

17.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7.2评标办法

17.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22.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2.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2.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七）授予合同**

24、中标

24.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合同签订

25.1若中标人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权利时，招标人有权依序从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

**第二章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选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开标、评审→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及办法**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技术标、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或“灌溉排涝”）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等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特别提醒：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应附职称评定证明材料。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投标单位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提供与投标单位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
| 备注：①　上述第(3)～(6)项须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②　上述第(1)～(6)项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③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

**四、技术标评审（40分）**

|  |  |
| --- | --- |
| **详细评分标准** | **分值：40分**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方案（40分） | 1.对工程的理解（0-10分） | 对本工程的背景、现状、目标、内容的理解情况。（1）投标人对本工程认识清楚，分析全面、合理，对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2）投标人对现场的了解情况，及现场情况分析。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7（不含）-10（含）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的4（不含）-7（含）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0（不含）-4（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工程总体设计思路（0-10分） | 工程设计理念、设计思路、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7（不含）-10（含）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的4（不含）-7（含）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0（不含）-4（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工程方案设计（0-10分） | 工程方案设计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需求编制，综合考虑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可靠性等因素。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现场可能存在的重点问题和困难提出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法，或技术方案充分考虑以上问题的影响。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7（不含）-10（含）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较好的4（不含）-7（含）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0（不含）-4（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0-5分） | 比较各投标人方案中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4（不含）-5（含）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的2（不含）-4（含）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0（不含）-2（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全过程的配合及技术支持（0-5分） | 比较各投标人方案中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评分等级：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好、科学性强、可行性高、数据真实可靠的4（不含）-5（含）分；全面性较完整、合理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数据较真实可靠的2（不含）-4（含）分；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数据真实可靠一般的0（不含）-2（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注：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五、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60分）**

|  |  |
| --- | --- |
| **详细评分标准** | **分值：60分**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综合实力（20分） | 1．人员配备（9分）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的得1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3分；②设计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地质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规划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每个得 0.5分，最多得3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本项累计最多得6分。**注：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如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 |
| 2．企业信誉（5分） | （1）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的得4分，少一项不得分。（2）具有省级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局、省级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
| 3．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河道整治工程设计的，且单个工程投资规模不小于**240万**，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可研（或初步设计的批复）**三类文件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注：1、以上证明材料（证书或文件）均须提供有效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各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投标报价（40分） | 投标报价 | a、确定有效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工程施工审核后标底价的3.00%。固定投标费率小于等于3.00%的为有效报价，固定投标费率大于3.00%的，按照否决投标处理。**（如：报价2.95%为有效报价，报价3.01%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费率最多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超出位数的作废标处理（如：报价2.4%、2.40%均为有效报价，报价2.401%为无效报价）**。b、商务标的评分方法：①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C1+各投标单位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2。权重系数C1：0.3、0.4、0.5，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C2=1-C1。当有效投标单位大于5家时，在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注：有多个相同的最高报价（最低报价）时，仅去掉其中一个价格，保留其他价格。】；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5家时（含5家），各有效投标报价直接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报价每增加1%，在40分基础上扣0.3分；报价每减少1%，在40分基础上扣0.2分。 |
| **举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投标报价（%） | 控制价（%） | C1 | 算术平均值（%） | C2 | 基准价（%） | 价格得分计算 |
| A | 2.00 | 3.00 | 0.4 | 2.50 | 0.6 | 2.70 | 40-（2.70-2.00）\*0.2=39.86 |
| B | 2.50 | 40-（2.70-2.50）\*0.2=39.96 |
| C | 3.00 | 40-（3.00-2.70）\*0.3=39.91 |

 |

1. **定标**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按投标人得分从高至低进行的顺序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本项目有效报价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作流标处理。**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根据具体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3.2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质量等级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文件 | 8 |  | 合格 |
| 2 | 方案设计 | 方案 | 8 |  | 合格 |
| 3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 | 10 |  | 合格 |
|  | 电子图 |  | 1 |  |  |

**第七条**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采取固定费率形式，为工程施工审核后标底价的 %（中标费率）。暂定总价为： 元。

1.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款进度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支付 | 60 |  | 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次支付 | 40 |  |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项目完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
| 合计 |  |  |  |

**注：以上付款均按单个设计项目计算。**

8.2按照以上付款节点结算，乙方需提供项目费用确认表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提供汇总的结算清单和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发包人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

 9.1.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负责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每延误一天，扣减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

9.2.3在本项目后期施工过程中应提供驻场服务，如施工过程未能及时解决因设计原因产生的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并扣除设计人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次。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将全额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9.2.7设计人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场地及道路状况，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地埋管道及预留管线等提出设计方案。

9.2.8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方案的调整及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不得调整。

**第十条**其他约定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处罚款:

1、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造成施工影响的，处设计费总额的10%罚款；

2、设计人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处设计费总额的5%罚款；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结束为止。本合同为招标项目总体框架协议，具体根据单项工程开展计划签订单项工程设计合同作为履行和付款的依据。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附件一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拟任职务 | 从事设计年限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备注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由各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任务书》和《第二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技术标评审要素进行编制。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你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补充通知、修改书,并经外部条件取证与工程现场考察后, **本工程我单位愿以工程施工审核后标底价的 %**（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的投标费率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设计任务。

2、投标报价中包括涉及本项目勘查、设计费用和相关服务费。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并参与审查工作。

4、在正式合同协议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已完项目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质量标准 | 竣工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为了改善崇川区部分区域河道水环境，提升河道防洪、排涝、活水功能，拟实施河道整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约300万，本项目设计合同估算费用约10万元。

**二、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2025年崇川区河道维修加固、抢险、清障应急工程设计项目。

**三、实施要求**

1、根据河道周边的环境，结合崇川区总体规划和河道功能需求，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生态河道。

2、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有关河道、水闸规划设计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并与河道两岸城市景观相协调。

**四、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可、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岩土勘察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五、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成果（包含勘察报告、设计概算、图纸等），初步设计审查后及时提供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成果，并经专家组长审查同意，专家组长审查同意后及时提供满足招标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此外，中标单位负责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报告、设计概算等有关技术资料各8份（包括电子版）。

中标单位按照约定对整个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成果负责。

**六、成果提交**

1、工可、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告及图纸；

2、项目概算及计算依据等。

3、设计、施工计划安排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中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而以上条款没有涉及到的内容，中标单位根据国家编制深度要求自行补充相关成果内容，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七、设计技术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项目建议书、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工程设计应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5）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